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年報中之公司資料內。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計算貨幣。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藥品研究及開發、銷售及製造。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於2005年12月1日或之後或2006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經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所編製及呈列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8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2</sup>
香港(IFRIC)－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sup>3</sup>
香港(IFRIC)－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sup>4</sup>
香港(IFRIC)－詮釋第9號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sup>5</sup>
香港(IFRIC)－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sup>6</sup>
香港(IFRIC)－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7</sup>
香港(IFRIC)－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sup>8</sup>

<sup>1</sup> 於2007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0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06年3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06年5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2006年6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2006年1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2007年3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8</sup> 於200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主要會計政策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 (a)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企業（其附屬公司，包括特殊目的企業）之財務報表。控制指本公司對一家企業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有控制權並從其經營活動中獲得收益。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其業績均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淨資產內之少數股東所佔權益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列賬。少數股東於淨資產之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數額及少數股東應佔該合併日期以來之股本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的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股權的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將與本集團的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 (b) 商譽

於2005年1月1日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協議日期為於2005年1月1日之前）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相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差額。

對於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原先已資本化商譽，本集團自2005年1月1日起不再繼續攤銷，而有關商譽（扣除於2005年12月31日之累計攤銷）每年及凡商譽有關之賺取現金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見下文會計政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b) 商譽 (續)

於2005年1月1日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協議日期為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相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差額。有關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資本化商譽乃於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之組別，預期彼等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已獲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每年及凡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配商譽之現金賺取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款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被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及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則被資本化之商譽之應佔款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款額。

#### (c) 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綜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權益變動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乃被備抵，而負債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者為限被確認。

經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過收購成本之差額，則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倘與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進行一組交易，則損益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中之權益為限撇銷。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d) 無形資產

#####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另一方面，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因解除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任何盈虧（按該項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無形資產被解除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 專利權

收購專利權產生之費用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撥充資本，並按15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每年以相等款額分期攤銷。專利權並無活躍市場，故並無重估。

#####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和開發費用於產生之年度內確認為開支。

倘預期其產生於明確界定項目之開發成本可透過將來商業活動以補償，開發開支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才可獲確認。該資產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初步確認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達致確認情況日期起所產生之費用總和。若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獲確認，開發費用於產生年度內計入損益賬。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之基準相同。

##### 減值

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款額與賬面值，而不論是否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支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d) 無形資產 (續)

##### 減值 (續)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款額，惟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過往年度假設並無就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下而釐定之賬面值。

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則於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積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其估殘值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及有待安裝之樓宇、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包括收購土地使用權之成本、開發、興建及安裝所產生之開支及發展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直接費用）扣除減值撥備列賬。完成時，建設工程乃轉撥至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於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計算折舊。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租賃年期（取較短者）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折舊。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後或當預計不會因持續使用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解除確認。因解除確認資產而產生之任何盈虧（按該項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項資產被解除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 (f) 土地使用權

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款項視為經營租約付款。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土地使用權之有效期內以直線法自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g)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資產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歸入下列三個類別之其中一個，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所採納之與各類財務資產有關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財務資產有兩類，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在彼等產生之期間內即時直接在損益賬中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現行市場所報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存)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減值虧損乃當可實質證明資產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增加乃確實與於確認減值後所引致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會計期間予以回撥，惟該資產於減值被回撥之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g) 財務工具 (續)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劃分或並非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財務資產、貸款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項目。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之變動於權益賬內確認，直至該財務資產被出售或決定被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賬內確認之累計收入或虧損會自權益賬內剔除，並於損益賬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賬確認。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以後期間於損益賬撥回。就可供出售債項投資而言，倘該投資之公平值之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將獲撥回。

就可供出售之權益投資而言，倘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及與該等非上市權益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則可供出售之權益投資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倘具備客觀證明資產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該項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 財務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權益投資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權益投資工具之定義分類。

權益投資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乃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就其他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貸）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 權益投資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投資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g) 財務工具 (續)

##### 解除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被解除確認。於解除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解除確認財務負債。解除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 (h)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

#### (i) 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若有非流動資產賬面值可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則該非流動資產須分類為待出售項目。僅於出售機會相當高及資產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時，本條件方被視為達成。

被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須按過往的賬面值或公平價值扣減銷售成本，取其較低者列載。

45

#### (j) 減值虧損 (並非商譽及無形資產 (見上文與商譽有關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減值虧損之跡象。倘若一項資產之可收回值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即被減至與可收回值。減值虧損應立即確認為支出，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會計準則以重估值列賬，則其減值虧損可當作以該準則重估減值入賬。

於回撥減值虧損時，資產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釐定之可收回值，惟不可高於該資產於過往未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可即時被確認為收入。假若有關資產因按其他準則以重估值列賬，其回撥額可當作重估值增額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k) 收益確認

收益乃以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及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售出貨物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計算。

銷售貨品之收益乃於擁有權涉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而擁有權之轉讓一般與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同時發生。

加工制造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財務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款額及按所適用之實際利率產生，而實際利率為透過財務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據實際折讓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經營租賃收入乃以直線法按相關租賃年期確認。

#### (l) 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支出之交易

本公司僱員獲授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按購股權授出日公平值釐定之公平值，在歸屬期間隨股權有相應增加以直線法列作開支（購股權儲備）。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授予的購股權之估計數字。若修訂對原來的估計數字產生任何影響，則按餘下歸屬期於損益賬確認，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收回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繼續留存於購股權儲備。

#### (m)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應付即期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報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並且不包括損益表內不能課稅及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m) 稅項 (續)

遞延稅項指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之臨時差額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會影響會計溢利之臨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臨時差額對沖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於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損益表，惟於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 (n)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各自之功能貨幣（如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賬中確認，惟組成本公司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份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股本權益。以公平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惟換算直接於股本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股本權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n) 外幣 (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他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動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換算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股本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內於損益賬內確認。

於2005年1月1日或以後，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處理為該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 (o) 租賃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於協商及安排時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約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作一項支出。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減少租約承擔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息率固定。融資費用於損益中扣除，除非直接來自合資格資產，在此情況下則根據本集團就借貸成本之一般政策撥作資本(見有關借款成本之會計政策)。

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扣除。因訂立一項經營租約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福利乃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作租金支出減少。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於僱員就其提供之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q) 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r) 政府津貼及補貼

政府津貼及補貼按與有關成本配對所需期間確認為收入。可折舊資產有關之津貼及補貼呈列為遞延收入，並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收益扣除。有關開支項目之津貼及補貼按該等開支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相同期間確認，並於相關開支中扣除列賬／獨立呈列為「其他經營收入」。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根據過往之經驗、對前景之預測及其他資料作出多項預計及判斷（涉及估計之判斷除外）。可對財務資料之已確認款額構成重大影響之估計不明朗因素及關鍵判斷之主要來源披露如下。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涉及管理層之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期與原先估計出現差異，有關差異可能影響該年度之折舊，而有關估計於日後期間將會出現變動。

#### 開發成本之攤銷

開發成本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估計其可使用年期涉及管理層之估計。本集團會重估開發成本之可使用年期，倘預期與原先估計出現差異，有關差異可能影響該年度之攤銷，而有關估計於日後期間將會出現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 呆壞賬備抵

本集團根據客戶之過往收款記錄及現時信譽(審閱彼等現時之信貸資料而決定)對客戶進行持續信譽評估及調整其信貸限額。本集團亦持續監控客戶的回款狀況,按過往經驗及對個別客戶之可收回性作評估,就估計信貸虧損提供撥備。信貸虧損於過往一直介乎管理層之預計範圍,而本集團將會繼續監控客戶之回款情況及並對估計之信貸虧損維持合適水平。

#### 存貨備抵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結算日審閱賬齡分析並對就確認為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之過時及滯銷存貨提撥備抵。管理層估計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釐定。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對每種產品進行盤點,並對過時貨品作出備抵。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就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款額的數額確認。物業、廠房與設備的可收回數額,乃根據使用中價值的計算而釐定。此等計算需基於一些估計而作出,譬如未來收入及折扣率等。年內並無計提任何減值。

#### 商譽之預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派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截至2006年12月31日,商譽之賬面價值約為30,396,000港元。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披露於附註19a。



##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股本投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應收賬款及銀行借貸乃以外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利率公平值風險

本集團就定息銀行貸款承擔利率公平值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於預期可能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必需行動。

###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有關浮息銀行借貸。本集團之策略為保持浮息借貸，以將利率公平值風險減至最低。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資產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存，反映本集團財務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

倘對方於2006年12月31日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財務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值之資產之賬面款額反映。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定期評估每項個別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款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動用銀行借貸，維持資金持續供應及靈活性之平衡。本集團承擔之流動性風險極低。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營業額及其他經營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藥品研究與開發、銷售及製造業務。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允許折扣或銷售稅(如適用)後之銷售額發票值及加工制造收入。於本年度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487,147	446,219
加工制造收入	—	218
	<u>487,147</u>	<u>446,437</u>
其他經營收入		
利息收入	744	871
研究及開發收入	—	206
政府津貼收入	3,154	1,952
匯兌收益	4,399	4,172
被視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5,42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1	—
被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76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107	—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585	—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44	—
沖回呆壞賬備抵	170	6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所產生之折讓	—	1,578
雜項收入	174	49
	<u>9,534</u>	<u>14,470</u>
收入總額	<u>496,681</u>	<u>460,907</u>

本集團之收入、開支、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主要源自銷售及製造藥品。本集團主要市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加工制造業務及於其他國家的業務所涉及的規模有限，不足以按業務或地域分類個別呈列。

## 7. 融資成本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及透支	8,397	8,277
— 融資租賃承擔	141	86
— 貼現匯票	4,024	2,495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213	—
其他附帶借貸成本	426	284
	<hr/>	<hr/>
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借貸成本總額	<b>13,201</b>	11,142
	<hr/>	<hr/>

## 8. 所得稅支出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海外所得稅		
— 本年度	11,580	7,241
— 過往年度超額備抵	(1,664)	(1,704)
	<hr/>	<hr/>
	<b>9,916</b>	5,537
	<hr/>	<hr/>

由於去年度及本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香港所得稅備抵。

香港稅務局（「稅局」）正查詢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2000年及2001年財政年度之香港所得稅，涉及稅款合共6,031,000港元。該附屬公司已對稅局的評估提出反對，獲稅局暫緩繳納所得稅，而本公司亦購買了同等款額之儲稅券，並記錄為於2006年及2005年12月31日之可收回稅項。

本集團已接獲稅務專家之意見，由於該附屬公司於2000年及2001年財政年度之溢利並非來自或源自香港。本公司董事相信該附屬公司有合理之理據來支持申辯上述之溢利非源自香港，故毋須繳付香港所得稅。因此，毋須作出所得稅備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8. 所得稅支出 (續)

根據有關外資企業所得稅法及地方稅務機關之批文，本集團內數間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可於首個溢利年度起計首兩年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並可於其後三年獲寬減50%稅項，而其後之稅務優惠則受有關法律及法規所限制。現時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需繳交10.5%之稅項(2005年:7.5%)。另一間附屬公司因本年度錄得虧損，因此並無需繳付任何所得稅(2005年:無)。其他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因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不是錄得虧損，便是有充足的承前稅務虧損足以抵銷估計應課稅收入，故因此並無任何應課稅收入。

於澳門經營之附屬公司獲豁免澳門所得稅。

由於在澳洲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洲所得稅作出備抵。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b>47,016</b>	26,480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b>8,463</b>	4,766
澳門附屬公司獲稅務豁免之影響	<b>(5,578)</b>	(593)
附屬公司根據其他法定所得稅率按不同稅率計算之影響	<b>(6,981)</b>	(8,88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842)</b>	(1,200)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b>9,492</b>	5,948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b>(112)</b>	—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b>7,138</b>	7,208
過往年度超額備抵	<b>(1,664)</b>	(1,704)
本年度稅項支出	<b>9,916</b>	5,537



## 9. 本年度溢利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 開發費用	2,351	1,255
— 專利權	—	104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49	537
核數師酬金	1,513	1,410
存貨銷售成本	166,812	150,7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139	16,655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4,480
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550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864	12,961
列作待出售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581
支付藥品項目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21)	17,538	—
被視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822	24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2,544	4,247
研究及開發費用	2,203	2,123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12)	34,643	36,797
撇銷存貨	5,078	5,953

55

## 10. 股息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宣佈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合共15,417,000港元（2006年：無）。

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2005年：無），並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37,743,000港元(2005年:21,649,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541,706,993股(2005年:1,540,358,481股)股份計算。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2006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股份平均市價，故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每股基本盈利。

### 12. 員工成本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包括董事酬金)	32,256	31,4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15	1,846
股份支付之支出	1,172	3,525
	<u>34,643</u>	<u>36,797</u>

位於香港及澳洲之附屬公司已為合資格僱員經營界定供款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附屬公司之資產分開處理於獨立管理基金內。附屬公司之每月供款乃根據按有關規定之適用薪酬成本之若干百分比或固定款額(如適用)計算。

根據中國之有關機構之規例，本集團於該國家之附屬公司已參與各項政府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據此，有關附屬公司須向該等計劃支付供款，以為合資格之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支付予該等計劃之供款按中國規定之適用薪酬成本之特定百分比計算。中國有關機構負責支付應付予退休僱員之全數退休福利。本集團就該等計劃之責任僅為根據該等計劃繼續支付所需供款。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即本集團向由中國有關機關運作的計劃和於香港及澳洲運作的定額供款計劃(統稱「退休計劃」)支付的供款總額。於2006年12月31日，應向退休計劃支付總供款額18,710港元(2005年:81,000港元)，已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沒收供款。

本公司向本集團員工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附註30。



###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10名(2005年:9名)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股份支付 之支出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福利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陶龍先生	—	917	720	12	421	2,070
劉津先生	—	920	720	12	—	1,652
黃建明先生	—	1,322	720	40	—	2,082
金璋先生(附註1)	—	35	—	—	—	35
沈松青先生	—	920	720	—	—	1,640
徐小凡先生	—	920	720	—	420	2,06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廣耀先生	240	—	—	—	42	282
呂天能先生	240	—	—	—	42	282
盧華基先生(附註2)	192	—	—	—	—	192
張家華先生(附註3)	48	—	—	—	—	48
	<b>720</b>	<b>5,034</b>	<b>3,600</b>	<b>64</b>	<b>925</b>	<b>10,343</b>

附註:

1. 於2006年1月18日辭任。
2. 於2006年10月19日辭任。
3. 於2006年10月19日獲委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續)

#### (a) 董事酬金 (續)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股份支付 之支出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福利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陶龍先生	—	720	79	12	758	1,569
劉津先生	—	720	79	12	—	811
黃建明先生	—	707	79	—	—	786
金璋先生	—	720	79	—	253	1,052
沈松青先生	—	720	79	—	—	799
徐小凡先生	—	720	79	—	758	1,557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廣耀先生	240	—	—	—	76	316
呂天能先生	240	—	—	—	76	316
盧華基先生	240	—	—	—	76	316
	<u>720</u>	<u>4,307</u>	<u>474</u>	<u>24</u>	<u>1,997</u>	<u>7,522</u>



###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續)

#### (b) 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集團最高薪酬之五名人士分別包括全體本公司董事(2005年:三名),其酬金已載於上文。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如下: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40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
股份支付之支出	909
	<hr/>
	3,331
	<hr/>

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酬金範圍	
1,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hr/> 2

- (c)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了支付已包括入員工成本的離職補償501,000港元予本集團前董事高世英先生外,本集團於截至2006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兩年並無向其他董事或五大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06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兩年,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4. 無形資產

	專利權 千港元	開發費用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05年1月1日	1,423	4,044	5,467
匯兌調整	—	68	68
增加	391	6,151	6,542
於2005年12月31日	1,814	10,263	12,077
匯兌調整	—	391	391
增加	—	2,550	2,550
出售	(1,814)	—	(1,814)
<b>於2006年12月31日</b>	<b>—</b>	<b>13,204</b>	<b>13,204</b>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2005年1月1日	160	665	825
匯兌調整	—	10	10
本年度支出	104	1,255	1,359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1,550	—	1,550
於2005年12月31日	1,814	1,930	3,744
匯兌調整	—	67	67
本年度支出	—	2,351	2,351
於出售時對銷	(1,814)	—	(1,814)
<b>於2006年12月31日</b>	<b>—</b>	<b>4,348</b>	<b>4,348</b>
<b>賬面值</b>			
<b>於2006年12月31日</b>	<b>—</b>	<b>8,856</b>	<b>8,856</b>
於2005年12月31日	—	8,333	8,333

上述無形資產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並按五至十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 (a) 於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本公司董事認為，專利權已不再擁有未來使用價值，因此已將該等專利權之賬面值1,550,000港元進行全數減值。
- (b) 於2006年12月31日，專利權包括於若干國家註冊若干專利權所付為數1,814,000港元（2005年：1,814,000港元）之款項，該等專利權已於2006年出售。
- (c) 開發費用主要指開發新產品生產技術所支付費用。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之款項包括轉撥自藥品項目款項為數2,550,000港元（2005年：6,151,000港元）之款項。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05年1月1日	34,778	13,226	1,473	142,485	20,551	6,510	219,023
匯兌調整	77	145	12	2,857	367	86	3,544
重新分類	3,482	(11,384)	—	7,899	—	3	—
轉撥至土地使用權							
預付租賃款項	—	(3,722)	—	—	—	—	(3,72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收購	—	—	—	—	167	37	204
添置	315	33,528	—	1,906	8,836	1,051	45,636
重新分類為待出售	(9,842)	—	—	(5,150)	—	(1,014)	(16,006)
出售	(9,857)	—	—	(511)	(1,174)	(17)	(11,559)
於2005年12月31日	18,953	31,793	1,485	149,486	28,747	6,656	237,120
匯兌調整	767	1,211	14	5,889	971	195	9,047
重新分類	—	(790)	—	656	—	134	—
添置	31,445	17,708	3,012	7,512	149	908	60,734
被視為出售／出售							
附屬公司時對銷	—	—	—	—	—	(105)	(105)
出售	—	—	(762)	(14)	(8,344)	(26)	(9,146)
於2006年12月31日	51,165	49,922	3,749	163,529	21,523	7,762	297,650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2005年1月1日	1,254	—	444	15,182	5,909	2,550	25,339
匯兌調整	3	—	6	248	103	31	391
年內折舊	905	—	332	9,775	4,352	1,291	16,655
重新分類為待出售	(1,232)	—	—	(2,948)	—	(664)	(4,844)
出售時對銷	(247)	—	—	(126)	(854)	(6)	(1,233)
於2005年12月31日	683	—	782	22,131	9,510	3,202	36,308
匯兌調整	18	—	13	894	329	87	1,341
年內折舊	1,344	—	123	10,840	4,547	1,285	18,139
被視為出售／出售							
附屬公司時對銷	—	—	—	—	—	(42)	(42)
出售時對銷	—	—	(288)	(4)	(3,907)	(11)	(4,210)
於2006年12月31日	2,045	—	630	33,861	10,479	4,521	51,536
<b>賬面值</b>							
於2006年12月31日	49,120	49,922	3,119	129,668	11,044	3,241	246,114
於2005年12月31日	18,270	31,793	703	127,355	19,237	3,454	200,81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土地：		
長期租賃	13,756	—
中期租賃	16,193	—
香港以外地區之土地：		
長期租賃	10,449	10,668
中期租賃	8,722	7,602
	<u>49,120</u>	<u>18,270</u>

上述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根據直線基準按以下每年折舊率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賃年期或4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2.5%至20%
汽車	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至27%

附註：

- (a) 於2006年12月31日，就本集團獲得銀行信貸額作出抵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47,592,000港元（2005年：25,649,000港元）。
- (b) 汽車之賬面值約11,044,000港元中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約1,297,000港元（2005年：1,567,000港元）。



## 16.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於中國之租賃土地：		
長期租賃	13,235	12,919
中期租賃	19,406	19,091
	<u>32,641</u>	<u>32,010</u>
就申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625	595
非流動資產	32,016	31,415
	<u>32,641</u>	<u>32,010</u>

於2006年12月31日，就本集團獲得銀行信貸額作出抵押之本集團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之賬面值約為12,988,000港元（2005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7. 聯營公司權益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投資於中國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成本	—	754
攤佔收購後虧損及匯兌調整	—	(21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代價 (附註32)	—	(542)
	<hr/>	<hr/>
	—	—
	<hr/>	<hr/>

本集團持有成都出口監管倉庫有限公司(「監管倉」)40%股本權益,該公司乃於中國成立之合營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物流服務。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監管倉額外45%的股本權益,於是該公司成為本集團一間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64

	於2005年10月30日 千港元
資產總額	—
負債總額	—
	<hr/>
資產淨值	—
	<hr/>
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
	<hr/>
	2005年1月1日至 2005年10月30日 千港元
收益	184
	<hr/>
期內虧損	(282)
	<hr/>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期內業績	(113)
	<hr/>

## 18.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非上市保證基金投資·按公平值	<b>3,824</b>	3,696
非上市存款證投資·按公平值	<b>738</b>	1,494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附註a及b)	<b>17,234</b>	17,234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b及c)	<b>(17,234)</b>	(14,370)
	<b>4,562</b>	8,054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就申報目的作出分析為：		
流動資產	—	1,494
非流動資產	<b>4,562</b>	6,560
	<b>4,562</b>	8,054

附註：

- (a) 上述非上市股本證券指位於中國及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之投資。
- (b) 由於估計上述非上市投資合理公平值時所需考慮之假設因素範圍甚廣，本公司董事認為未能可靠地衡量其公平值，故此該等投資於各結算日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
- (c)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非上市股本證券於2006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並認為鑑於該等投資之經常性經營虧損及目前市況，已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2,864,000港元(2005年：14,37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減值乃彼等參考市況及股本證券之情況後根據最佳估計而作出。
- (d) 於2006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投資約3,824,000港元(2005年：5,190,000港元)已就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額作為抵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9. 商譽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05年1月1日	42,400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	256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對銷累計攤銷	<u>(7,780)</u>
於2005年12月31日及於2006年12月31日	<u>34,876</u>
<b>累計攤銷</b>	
於2005年1月1日	7,780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對銷累計攤銷	<u>(7,780)</u>
於2005年12月31日及於2006年12月31日	<u>—</u>
<b>減值</b>	
於2005年1月1日	—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u>4,480</u>
於2005年12月31日及於2006年12月31日	<u>4,480</u>
<b>賬面值</b>	
於2006年12月31日	<u>30,396</u>
於2005年12月31日	<u>30,396</u>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已披露於附註19a。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就武漢維奧製藥有限公司（「武漢維奧」）、維奧(成都)製藥有限公司(前稱「四川維奧三江製藥有限公司」)（「維奧成都」）及監管倉編製溢利預測及現金流量預測（「預測」）。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預測，收購該等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不會超過彼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賬面值，因此已確認全數減值虧損4,480,000港元。



### 19a. 商譽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收購附屬公司四川維奧製藥有限公司（「四川維奧」）而產生商譽。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管理層就四川維奧編製溢利預測及現金流量預測（「預測」）。預測乃根據管理層所批核之財務預算，按五年以折讓率6%計算。超過一年期之現金流量以8%之穩定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乃根據有關行業增長預測，且並無超過有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於預算期間之預測乃根據預算期內之預期毛利率計算。預算毛利率乃根據管理層預期之市場發展及過往經驗釐定，而管理層相信預算毛利率屬合理。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預測，可收回款額超過其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賬面值，因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 20. 存貨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原材料		
— 在途中	—	8,854
— 手頭	<b>7,887</b>	14,035
在製品	<b>26,356</b>	4,927
製成品	<b>30,343</b>	26,366
包裝物料	<b>3,672</b>	2,002
	<hr/> <b>68,258</b> <hr/>	<hr/> 56,184 <hr/>

分別約3,759,000港元（2005年：零）及305,000港元（2005年：零）之原材料及製成品按可變現淨值計入上表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附註a)	149,250	180,778
預付款項及按金	10,165	3,518
藥品項目款項 (附註b)	19,178	20,615
其他應收款項	3,760	7,971
	<b>182,353</b>	212,882
減：呆壞賬備抵	(1,430)	(1,572)
支付藥品項目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c)	(17,538)	—
	<b>163,385</b>	211,310

附註：

- (a) 本集團之銷售額乃以記賬方式入賬。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9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而管理層會定期審閱信貸期。

於結算日，扣除呆壞賬備抵後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於30天內	58,847	63,933
31至60天	40,447	43,067
61至90天	38,397	55,133
超過90天	10,129	17,073
	<b>147,820</b>	179,206

- (b) 於有關項目完成前，就技術及藥品開發所付款項乃遞延計算，並計入藥品項目款項內。項目完成時，該等款項將按上文附註3(d)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轉撥至開發費用 (附註14)。



##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 (c)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支付藥品項目於2006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並認為，鑑於中國現行之藥物政策及目前市況，本集團已終止涉及高風險之項目，並主動停止申報於效益不大的專案，因此已確認減值虧約17,538,000港元（2005年：無）。
- (d)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結算日之公平值與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 22. 持作買賣投資 (衍生工具除外)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

保證基金之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b>544</b>	—

## 23. 銀行結存及現金

已押抵銀行結存指為抵押本集團就票據及信用狀而獲授之短期銀行融資而質押予銀行之存款，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存款按固定年利率2.60%至2.86%（2005年：1.8%至3.0%）計息。已抵押銀行結存將於償付有關銀行貸款時解除。

已抵押銀行結存及銀行結存於結算日之公平值與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 24. 列作待出售之資產

於2005年12月31日，列作待出售之資產指於2006年將予出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資產之賬面淨額預期將超過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因此，已確認減值虧損約581,000港元。確認減值虧損反映該等資產按公平值計算所需作出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於2006年7月19日出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0,706	28,39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8,669	37,527
	<b>89,375</b>	<b>65,919</b>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於30天內	4,307	9,779
31至60天	3,569	1,603
61至90天	573	1,121
超過90天	2,257	15,889
	<b>10,706</b>	<b>28,392</b>

本集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於結算日之公平值與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 26. 融資租賃承擔

租約為期五年。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實際借貸率為9%（2005年：9%）。利率乃於訂立合約當日釐定。所有租賃均按固定還款基準進行，並無就或租金訂立任何安排。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賃之應付款額：				
一年內	394	394	270	259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394	394	281	269
超過兩年但於三年內	394	394	293	281
超過三年但於四年內	474	394	446	293
超過四年但於五年內	—	471	—	442
	<b>1,656</b>	2,047	<b>1,290</b>	1,544
減：未來融資費用	(366)	(503)	—	—
租賃承擔之現值	<b>1,290</b>	1,544	<b>1,290</b>	1,544
減：根據流動資產顯示須於 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270)	(259)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b>1,020</b>	1,285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乃由出租人就所租賃資產之押記作為擔保。

融資租賃乃以港元及澳幣列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融資租賃承擔於結算日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7. 銀行借貸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b>154,411</b>	150,970
分析：		
有抵押銀行貸款	<b>51,119</b>	16,728
無抵押銀行貸款	<b>103,292</b>	134,242
	<b>154,411</b>	150,970

上述款額乃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按下列年期償還：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按通知或一年內	<b>100,520</b>	100,29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b>48,570</b>	2,588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b>1,904</b>	48,090
超過五年	<b>3,417</b>	—
	<b>154,411</b>	150,970
減：根據流動負債顯示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b>(100,520)</b>	(100,292)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b>53,891</b>	50,678

於2006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約144,358,000港元及10,053,000港元分別按固定息率及浮動息率計息。固定息率借貸乃按介乎5.30%至6.91%之年利率計息，而浮動息率借貸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利率3%計息。

於2005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約130,964,000港元及20,006,000港元分別按固定息率及浮動息率計息。固定息率借貸按介乎4.2%至7.254%之年利率計息，而浮動息率借貸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利率2%至3%計息。

## 27. 銀行借貸 (續)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借款載列如下：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於2006年12月31日	48,000	2,500
於2005年12月31日	108,000	—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為數約196,815,000港元（2005年：143,858,000港元）之新增貸款。該等貸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將於2007年至2016年期間償還。

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借貸於結算日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 28. 股本

	股份數目	款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05年1月1日、2005年12月31日及2006年12月31日	50,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05年1月1日	1,521,198,380	15,212
因支付一間附屬公司最終收購代價而發行股份 (附註a)	20,508,613	205
於2005年12月31日及2006年12月31日	1,541,706,993	15,417

附註：

- (a) 於2005年1月25日，本公司按基本價格每股0.46港元配發及發行20,508,61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以就支付一家附屬公司15%股本權益最後一期收購代價。
- (b) 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發行之新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9.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有關變動：

	累計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05年1月1日及 2005年12月31日	—	—	—
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計入)	1,143	(1,143)	—
於2006年12月31日	1,143	(1,143)	—

於結算日，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47,586,000港元(2005年：105,690,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已就該等約6,531,000港元(2005年：零)之虧損予以確認。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流向，故此並無就其餘141,055,000港元(2005年：105,690,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37,879,000港元(2005年：30,617,000港元)之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2010年屆滿。其他虧損可無限承前結轉。

74

###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2年1月26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02年購股權計劃」)。2002年購股權計劃已由股東於2003年7月23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2003年購股權計劃」)取代。

本公司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非執行董事、董事、供應商、客戶、顧問、諮詢人、合營夥伴及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悉數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之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悉數行使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之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計劃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除非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除非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根據各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於任何12個月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之1%。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獲授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倘於任何12個月內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則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

### 30. 購股權計劃 (續)

於2006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之2003年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為56,74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3.7%。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自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個營業日內接納。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代價為1.00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所授出購股權而已收取之總代價為22港元（2006年：零）。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購股權之行使價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2003年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自2003年7月23日起為期十年。

#### 第一期計劃：

於2002年6月21日，合共可認購3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價按2002年購股權計劃條文計算為每股0.39港元。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37港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可由2002年8月16日至2012年2月6日止期間按以下期間分批行使其權利：

2002年8月16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6,850,000股

2003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8,280,000股

2004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6,510,000股

2005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8,360,000股

#### 第二期計劃：

於2003年2月28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若干董事獲授可合共認購本公司19,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按2002年購股權計劃條文計算為每股0.24港元。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一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21港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可於2003年3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行使其權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0. 購股權計劃 (續)

#### 第三期計劃：

於2003年9月29日，合共可認購本公司3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價按2003年購股權計劃條文計算為每股0.51港元。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一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50港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可於2004年1月2日至2012年2月6日止期間分批行使其權利：

2004年1月2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8,990,000股

2004年7月2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21,010,000股

#### 第四期計劃：

於2005年9月12日，合共可認購本公司69,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價按2003年購股權計劃條文計算為每股0.23港元。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一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23港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可於2006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止期間分多批行使其權利：

2006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34,900,000股

2007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34,900,000股



### 30.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於2005年			於2005年		於2006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註銷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已註銷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陶龍先生	2005年9月12日	—	15,000,000	—	15,000,000	—	15,000,000	0.23	
徐小凡先生	2005年9月12日	—	15,000,000	—	15,000,000	—	15,000,000	0.23	
金璋先生	2005年9月12日	—	5,000,000	—	5,000,000	(5,000,000)	—	0.23	
(已於2006年1月18日 辭任)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呂天能先生	2005年9月12日	—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0.23	
李廣耀先生	2005年9月12日	—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0.23	
盧華基先生	2005年9月12日	—	1,500,000	—	1,500,000	(1,500,000)	—	0.23	
(已於2006年10月19日 辭任)									
僱員	2002年6月21日	18,360,000	—	(15,970,000)	2,390,000	(2,060,000)	330,000	0.39	
	2003年9月29日	24,820,000	—	(5,260,000)	19,560,000	(6,300,000)	13,260,000	0.51	
	2005年9月12日	—	12,300,000	—	12,300,000	(3,500,000)	8,800,000	0.23	
關連人士	2005年9月12日	—	18,000,000	—	18,000,000	(18,000,000)	—	0.23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2002年6月21日	8,650,000	—	—	8,650,000	(7,800,000)	850,000	0.39	
	2003年9月29日	500,000	—	—	500,000	—	500,000	0.51	
		<u>52,330,000</u>	<u>69,800,000</u>	<u>(21,230,000)</u>	<u>100,900,000</u>	<u>(44,160,000)</u>	<u>56,740,000</u>		
年終可予行使					<u>31,100,000</u>		<u>35,840,000</u>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於2005年9月12日授出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5,875,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0. 購股權計劃 (續)

該等公平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代入該模式之數字如下：

授出日期之股價	0.23港元
行使價	0.23港元
預期波幅	34.35%
預計年期	6.5年
無風險比率	3.28%
預期股息率	8.7%

預期波幅以本公司股價於過往一年之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中使用之預計年期已按管理層經考慮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代價後作出之最佳估計作出調整。

無風險比率乃採用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於過去兩年之平均數。

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於2005年授出及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的購股權於確認開支總額約1,172,000港元（2005年：3,525,000港元）。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將予歸屬之已授出購股權數目經已減少，以反映於歸屬期間完成前所沒收之已授出購股權，因此購股權開支經已調整。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預期將予最終歸屬之估計購股權數目。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已於損益賬按餘下歸屬期確認，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額將繼續存放於購股權儲備內。

### 3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購置若干物業、廠方及設備共6,500,000港元，款項尚未清還並已計入於2006年12月31日之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曾訂立以下非現金交易：

- (a) 本公司按基本價格每股0.46港元配發及發行20,518,61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以支付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股本權益之最後一期代價9,434,000港元。
- (b) 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於訂立租賃之總資本值為1,718,000港元。



### 3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監管倉額外45%註冊資本，代價約為865,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00,000元）。是項收購已按購買會計法入賬。因收購事項產生商譽約256,000港元。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彼等各自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交易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及所產生之商譽載列如下：

	被收購公司 之賬面值及 公平值 千港元
<b>所收購資產淨值：</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6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6)
少數股東權益	(203)
	<hr/>
	1,151
商譽	256
	<hr/>
	1,407
<b>償付方式：</b>	
聯營公司權益 (附註17)	542
現金	865
	<hr/>
	1,407
<b>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b>	
現金代價	(865)
所收購銀行結存及現金	1,162
	<hr/>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297
	<hr/>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所得之附屬公司於收購日起至結算日止年度內，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均無重大貢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 出售附屬公司

- (a) 根據於2006年4月5日就註銷由本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Sino Metro及Sino Metro之少數股東訂立日期為2006年4月6日之協議所通過之Sino Metro Development Limited（「Sino Metro」）董事決議案，Sino Metro已沒收由本公司持有之股份，並退回3,000,000港元予本公司。Sino Metro沒收股份後，本公司被視為出售Sino Metro之權益。Sino Metro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廠房及設備	2
銀行結存	5,150
少數股東權益	(2,228)
	<hr/>
資產淨值	2,924
被視為出售之收益	76
	<hr/>
退回總額	3,000
	<hr/>
償付方法：	
現金	3,000
	<hr/>
被視為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退回現金	3,000
所出售之銀行結存	(5,150)
	<hr/>
被視為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出淨額	(2,150)
	<hr/>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出售之附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33. 出售附屬公司 (續)

(b) 於2006年7月31日，本集團以無償代價出售其於維奧達(北京)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予獨立第三方。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	
存貨	4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5	
銀行結存及現金	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0)	
應付稅項	(5)	
應付增值稅	(1)	
	(81)	
負債淨額	(81)	
出售之收益	81	
	—	81
代價總額	—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所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19)	
	(19)	
	(19)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出售之附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4.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本集團之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附註：

- (a)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按其與美新國際有限公司（「美新」）之前少數股東全資擁有之公司 Pharmco International, Inc.（「Pharmco」）訂立之協議所載之價格及條款，向Pharmco採購原材料，合共約88,451,000港元（2005年：68,423,000港元）。
- (b) 根據Beshabar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td.（「Beshabar (Macao)」）（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2005年：51%權益）美新所訂立日期為2002年8月14日之商標特許協議，美新向Beshabar(Macao)授出於若干地區免費使用其Osteoform商標之特許權，為期二十年。
- (c) 於2003年9月22日，裕高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四川維奧（本公司當時擁有85%之附屬公司）當時之少數股東（「前少數股東」）訂立協議（「該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約相當於47,170,000港元）收購前少數股東於四川維奧之15%股本權益。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透過按基本價格每股0.46港元發行20,508,61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方式支付最後一期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9,434,000港元）。

- (d) 根據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02年1月30日之稅項彌償保證書，控股股東以共同及各別基準就本集團當其時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須支付有關2002年2月7日或之前已賺取、累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之稅項提供彌償保證。
- (e)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監管倉之少數股東收購監管倉額外45%註冊股本，作價約人民幣900,000元（相等於約865,000港元）。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監管倉餘下15%註冊股本，作價人民幣300,000元（相等於約288,000港元）。

- (f)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Maxsun之少數股東收購Maxsun餘下49%股權，作價49港元。
- (g)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附屬公司維奧成都之少數股東收購維奧成都餘下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200,000元（相等於6,754,000港元）。

### 34.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 (續)

(h)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年內，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成員之酬金如下：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2,613	7,774
離職後福利	124	74
股份支付之支出	1,051	2,222
	<u>13,788</u>	<u>10,070</u>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 35.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承擔：

(a)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2,200	—
已訂約但未撥備	4,472	15,275
	<u>6,672</u>	<u>15,275</u>

(b) 開發新產品及／或科技之承擔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12,493	12,17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承擔 (續)

#### (c)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租用物業之議定租賃年期介乎1年至2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承擔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1,235	2,478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12	450
	<u>1,947</u>	<u>2,928</u>

### 36. 抵押資產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資產，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詳情如下：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592	25,649
可供出售投資	3,824	5,190
銀行結存及現金	8,724	8,133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12,988	—
	<u>73,128</u>	<u>38,972</u>

此外，於結算日，其中一家附屬公司之股份亦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 37.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b>63</b>	102
可供出售投資		<b>4,562</b>	3,696
附屬公司投資		<b>53,036</b>	56,046
		<b>57,661</b>	59,844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313</b>	41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b>335,939</b>	293,337
可供出售投資		—	1,494
銀行結存及現金		<b>1,032</b>	2,876
		<b>337,284</b>	298,122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b>4,538</b>	1,09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a)	<b>29,657</b>	20,075
		<b>34,195</b>	21,165
流動資產淨值		<b>303,089</b>	276,957
資產淨值		<b>360,750</b>	336,801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b>15,417</b>	15,417
儲備	(b)	<b>345,333</b>	321,384
股東資金		<b>360,750</b>	336,80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7.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續)

#### (a)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結算日，有關款項之公平值與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 (b) 儲備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05年1月1日	292,120	—	—	8,781	300,901
本年度溢利	—	—	—	23,572	23,572
因支付一間附屬公司最後收購 代價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9,229	—	—	—	9,229
2005年已付中期股息	—	—	—	(15,417)	(15,417)
確認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之支出	—	3,525	—	—	3,525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虧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	—	(426)	—	(426)
於2005年12月31日	301,349	3,525	(426)	16,936	321,384
本年度溢利	—	—	—	22,625	22,625
確認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之支出	—	1,172	—	—	1,172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收益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	—	152	—	152
於2006年12月31日	301,349	4,697	(274)	39,561	345,333



### 38.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2006年12月31日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持有 股份類別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業務地點	已發行股本/ 繳足註冊 股本詳情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i>直接附屬公司：</i>						
Ever Power Holding Inc.	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BVI」)	BVI	2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Gainful Plan Limited	普通股	BVI	BVI	2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維奧生物(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香港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裕高飛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股	BVI	香港	103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附屬公司：</i>						
Beshabar Trading Limited	普通股	BVI	BVI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Beshabar (Macao)	普通股	澳門	澳門	1個配額(股) 每個配額 100,000澳門元	100%	貿易
Beshabar Trading Limited	普通股	香港	香港	1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貿易
美新	普通股	香港	香港	1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8.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持有 股份類別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業務地點	已發行股本/ 繳足註冊 股本詳情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i>間接附屬公司: (續)</i>						
# 武漢維奧	繳入資本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29,610,000元	96.96%	製造及買賣 藥品
## 四川維奧	繳入資本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221,080,754元	100%	製造及買賣 藥品
## 維奧(四川)生物 技術有限公司	繳入資本	中國	中國	1,400,000美元	100%	研究及開發 藥品生物 科技
Wide Triumph Limited	普通股	香港	香港	1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管理服務
## 維奧成都	繳入資本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25,000,000元	100%	製造及買賣 藥品
監管倉	繳入資本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提供物流 服務
#	合資經營企業					
##	外商獨資企業					

上述名單只包括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資料，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所有附屬公司資料將過份冗長。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